

2024 年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数据质量提升、  
数据清洗和数据监测分析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ZQ20240903



采购人：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数据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     | 11 |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   | 15 |
|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5 |
|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  | 15 |
|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 19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 ..... | 20 |
| 第五章 定 标 .....       | 28 |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 29 |
|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参数要求 ..... | 35 |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     | 39 |
| 第六部分 附 件 .....      | 44 |

## 2024 年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清洗和数据监测分析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清洗和数据监测分析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Q20240903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清洗和数据监测分析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0000 元（贰拾肆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240000 元（贰拾肆万元整）

采购需求：对 2024 年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清洗和数据监测分析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对 2024 年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清洗和数据监测分析服务，详见采购服务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主。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因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测评资质需求可以联合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需递交的材料：

-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数据管理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后泉路 176 号

联系方式：156992085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2810 室

联系方式：0991-38143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沐阳

电 话：0991-2384062

# 2024 年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清洗和数据监测分析服务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磋商文件编号    | XJZQ20240903                                                                                                                                                                                                                                                                                                                                                                                           |
| 2  | 项目名称      | 2024 年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清洗和数据监测分析服务                                                                                                                                                                                                                                                                                                                                                                  |
| 3  | 联系方式      | <p>1. 采购人信息</p> <p>单位名称：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数据管理中心</p> <p>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后泉路 176 号</p> <p>联系电话：15699208585</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2810 室</p> <p>联系方式：0991-3814301</p> <p>3. 项目联系方式</p> <p>项目联系人：吴先生</p> <p>电 话：0991-2384055</p>                                                                                                                                     |
| 4  | 预算金额      | 240000 元（贰拾肆万元整）                                                                                                                                                                                                                                                                                                                                                                                       |
| 5  | 采购内容      | 对自治区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等级保护测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风险评估服务及商用密码测评服务。                                                                                                                                                                                                                                                                                                                                                           |
| 6  | 服务期限      |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主。                                                                                                                                                                                                                                                                                                                                                                                             |
| 7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8  | 信用情况      |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p> |

2024 年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清洗和数据监测分析服务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br>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参与磋商。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是                                                                                                                                                                                                                                                                                                                                                                |
| 10 | 磋商文件发放日期           | 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 12:00 午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br>方式: 线上获取 。<br>线上: 供应商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
| 11 | 磋商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 (北京时间)                                                                                                                                                                                                                                                                                                                                   |
| 12 |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 新疆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                                                                                                                                                                                                                                          |
| 13 | 响应性有效期             | 90 天                                                                                                                                                                                                                                                                                                                                                             |
| 1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响应性文件组成、份数及磋商响应报价表 |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br>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br>解密时长: 30 分钟。<br>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 时长: 30 分钟。 (二次报价必须填报, 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2024 年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清洗和数据监测分析服务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p> <p>5. 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b>注：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肆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及盖章。数量不符</b></p> |
| 16 |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规定（中标供应商） | <p>1. 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 响应性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副本可为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p>                                                                                                                                                                                                                                                                                                               |
| 17 | 响应文件格式            | <p>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报价表。</p> <p>2. 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p> <p>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

## 2024 年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清洗和数据监测分析服务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概不接受。                                                                                                                                                                                                                                                                                                                                                                                                                                            |
| 18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br>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 19 | 相关账号           | <p>1、投标保证金数额：4800 元(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p> <p>2、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自行选择银行电汇（从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转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保证金凭证：投标单位提供打款凭证截图加盖公章；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由政采云平台机构出具的有效证件，其他不予认可。</p> <p>5、账户信息：</p> <p>账户名：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街支行</p> <p>帐 号：802021112010101844311</p> <p>行 号：402881010810</p> <p>6、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1-3814301</p> <p>注：若选择银行电汇，则汇款单上必需备注项目编号+联系方式。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例：项目保证金</p> |
| 20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u>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收取。</u></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u>由成交供应商人支付。</u></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u>由成交供应商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u></p>                                                                                                                                                                                                                                                                                        |
| 2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                                                                                                                                                                                                                                                                                                                      |

# 2024 年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清洗和数据监测分析服务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p>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24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25                                                                                                                               | 质疑须知     |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1-3814301</p> <p>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B座2810室</p>                                                                                                                                                                                               |
| 26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采云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a> ）                                                                                                                                                                                                                |
| 备注                                                                                                                               |          | <p>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磋商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
|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          |                                                                                                                                                                                                                                                                                                                            |

---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项目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或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申请页面，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1066-pc-wsg-floatwindow-front.1.32e91b10225b11ee916adfff385e624a>），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991-2661159；

（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5）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的服务。

###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已参加磋商的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检测等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磋商响应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数据管理中心。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采购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3.6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符合定标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

3.7 “货物”、“产品”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8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

获得认证的产品。

3.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10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11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

3.12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采购项目。

####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与参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参数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 7. 质疑须知

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招标方将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 2、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述、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 3、响应性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方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性报价表；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4)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 **4.3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4.4 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 **4.5 磋商响应报价表**

提交磋商响应报价表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报价表中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磋商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磋商响应报价没有同时填报大写和小写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5、响应文件格式**

见第一部份供应商须知。

### **6、磋商响应报价**

6.1 磋商响应报价（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6.2 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2024 年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清洗和数据监测分析服务

---

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6.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7、磋商响应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性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磋商响应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 8、磋商响应有效期

8.1 磋商文件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 9、响应性文件的签署规定

见第一部份供应商须知。

## 10、磋商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10.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0.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磋商响应）；
-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响应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本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

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1. 响应性文件的标记

1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响应文件包装体内的响应性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 1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2.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须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响应性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磋商地点。

12.2 所有响应性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响应性文件，为磋商响应无效，响应性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2.3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递交。

#### 13、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性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供应商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3.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或“撤消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响应性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送达招标

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

1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性文件。否则招标方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开启、磋商

#### 14、响应文件开启

14.1 本次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

14.2 响应文件开启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14.3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审查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 2    | 信用查询结果        | 1、“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br>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br>3、“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3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第三方提供并加盖第三方公章。（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另：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近 1 个月的银行                                                                                                                                                   |       |   |     |

2024 年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清洗和数据监测分析服务

|             |               |                                                |  |  |  |
|-------------|---------------|------------------------------------------------|--|--|--|
|             |               | 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4           | 缴纳税收          |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5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至今任意一月）。           |  |  |  |
| 6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
| 7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 8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 9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转账记录或银行回执）。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  |  |  |

15、磋商依据

15.1 磋商的依据为招标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6、磋商

16.1 磋商小组

(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由招标方确定成交服务商。

(2) 磋商小组人选于响应文件开启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 磋商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

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6.2 磋商小组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目的；
- (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磋商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6.5 招标方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6.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16.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6.8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16.9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17、磋商的报价方式

17.1 采用报价的方式：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该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供应商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不进行第二次报价。

17.3 第二次报价采取线上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次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签字后上传确认，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二次报价不进

行公开唱标。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8、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1 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服务商及与磋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资料等。

18.2 在磋商过程中，服务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 **19、磋商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19.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19.3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报价或优惠方案。

19.4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磋商）、串

通投标（响应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响应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应作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19.5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响应。

19.6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响应，应作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19.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响应。

19.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磋商响应偏差。磋商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9.9 初步评审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参加竞争性磋商企业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响应程度初步审查，审查内容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2 | 3 | ... |
| 1         | 响应承诺书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2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 3         |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                         |       |   |   |     |
| 4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5         |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   |   |     |
| 6         | 投标人所报服务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19.10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 19.11 详细评审

19.11.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磋商文件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9.11.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19.11.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19.11.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供应商的响应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标段分包的最终评审结果。

19.11.5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服务商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服务商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

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值为 100 分。

评分标准

注：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即加★号条款】，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序号 | 评标指标     |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
| 1  | 投标<br>报价 | 价格         |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r>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 10   |
| 2  | 技术<br>因素 | 技术服<br>务能力 |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或服务要求加“▲”号条款，共 6 项，响应一条得 3 分，共 18 分。                                                                                                                                                                                                                                                            | 18   |
| 3  |          | 项目需<br>求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数据分析提取服务的需求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规划、实施保障等四方面。<br>以上每有一个方面的内容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全面深入切合项目需求、能准确清晰地分析项目技术的重点难点，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某一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该项扣 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少得 4 分。<br>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相关内容 | 16   |
| 4  |          | 项目管<br>理方案 | 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沟通管理等六方面。<br>以上每有一方面的内容完整详细、管理能覆盖到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且有对应的完善管理制度，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某一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该项扣 1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少得 2                                                                     | 12   |

2024 年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清洗和数据监测分析服务

|   |      |                |                                                                                                                                                                                                                                            |    |
|---|------|----------------|--------------------------------------------------------------------------------------------------------------------------------------------------------------------------------------------------------------------------------------------|----|
|   |      |                | 分。<br>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方案                                                                                                                                                                                                                    |    |
| 5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三方面。以上每有一方面的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合理的保障措施以及应急管理措施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方案中某一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该项扣 1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少得 3 分。<br>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 9  |
| 6 |      | 数据分析及数据库运维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数据共享、数据库维护等四方面内容。以上每有一方面的内容完整详细、能覆盖到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某一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该项扣 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少得 4 分。<br>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库运维实施方案   | 20 |
| 7 | 商务因素 | 履约能力           |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实施的相似或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增加 1 个加 3 分，最多加 9 分。                                                                                                                                                                     | 9  |
| 8 |      | 相关证书           |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满足 1 项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 6  |

第五章 定 标

20、定标标准

2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2 磋商响应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依据。

20.3 如果确定该成交供应商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成交候选

人排名把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若该标段成交候选人均未能履行，招标方可将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将合同授予另一标段的候选人。

## 2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响应）的权力

21.1 为维护国家利益，磋商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响应）的权力。

## 22、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3、合同的履约

23.1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供应商的所有成交资格。

23.2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能力履约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成交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4.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

证金。

24.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4.5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参数要求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2024 年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清洗和数据监测分析服务

### 参数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协助采购人做好新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等，为全面完成有关工作任务提供数据支撑。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地点、对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2. 服务内容

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工作要求，通过技术手段做好自治区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数据库的维护，开展数据分析和提取工作，为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采购驻场运维服务，需工程师 1 名。

#### ★三、服务要求

1. 数据采集与清洗：协助采购人做好业务系统数据的采集管理工作，根据业务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质量要求，完成数据的清洗、处理和整合工作任务。

2. 数据分析与挖掘：熟悉掌握常用的数据库管理工具和有关技术，根据业务要求对业务系统数据做好数据统计分析，挖掘数据中的规律，帮助采购人科学决策。

3. 撰写数据分析报告。根据业务要求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工作，整理编写数据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分析其中变化和问题，为业务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4. 数据比对共享。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对内对外数据比对共享服务，协助做好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5. 数据库维护。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数据库维护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数据

2024 年自治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清洗和数据监测分析服务

---

库的安装、配置、优化、迁移、备份、更新、故障排查、安全保障、日常维护和监控。

#### **四、服务人员要求**

中标人需承诺为本项目投入 1 名驻场服务人员，其技能要求如下：

▲1. 要求 IT 相关专业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大数据分析师其中之一。

▲2. 至少有 Oracle 认证、MicrosoftSQLServer 认证、MySQL 认证、PostgreSQL 认证、软考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等其中的 1 个证书。

▲3. 具备 1 年及以上数据库专业维护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各种数据库系统如 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 等的安装、配置、备份、更新、故障排查。

▲4. 能够根据业务需求用使用 SQL 数据库语言编写正确数据脚本，开展数据提取、清洗、分析工作。

▲5.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有责任心、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

▲6. 较强的文档整理撰写和数据分析能力。

#### **★五、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不经采购人许可随意变更，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 **★六、项目验收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本项目的验收阶段、验收条件、验收要求、验收内容，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提交完整的项目服务验收交付物。

1. 验收工作的主要内容要求如下：

(1) 检查各类文档是否齐全。

(2) 检验各项验收文档资料是否完整、准确、规范。

(3) 审查数据分析提取服务报告。

(4) 投标供应商和驻场工程师各项工作是否达到考核管理要求。

(5) 按照各类文档对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并根据服务质量扣除投标供应商相应的数据提取费用。

## 2. 主要交付物要求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服务月报和年报、过程文档等各类技术文件。

## 七、现场踏勘要求

因本项目报价须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各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现场踏勘时须确保完全了解项目现状及须达到的效果，并充分考虑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具体情况以实地勘察为准。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细致而怠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项目联系人：吴先先

联系电话：15699208585

## ★八、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中标单位派人员驻场一个月并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采购人收到履约保函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履约保函期限：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为止，服务期 1 年）。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甲方（用工单位）：

乙方（派遣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事宜订立本协议：

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根据甲方的需求，将乙方的劳务人员（以下简称“派遣员工”）派往甲方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用工情况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        年    月    日起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具体人数及工作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见用人单位用工人员登记表，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二）用工条件

1.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形象较好；
2. 审查无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3. 具有相关岗位的从业、准入资格及相关职业资格；
4. 能胜任所从事的岗位，完成好岗位说明书各项职责任务；

劳务费用及结算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和乙方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二）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由甲方根据派遣人员上班情况及工作表现向乙方发送函件，经双方确认后最终确定。

（三）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缴费标准为：XXXXXX

（四）劳务派遣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每名劳务人员乙方向甲方每月收

取 元人民币。结算方式为每季度结算。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实行每天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的标准工时制，特殊工种除外；

（三）告知乙方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四）按照双方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五）根据需要对派遣员工进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业务知识、职业道德、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并告知派遣员工单位的规章制度。

（六）甲方认为派遣员工不符合条件或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乙方应及时补充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

（七）甲方须教育派遣员工注意安全生产工作，如发生工伤、死亡或其它安全事故，甲方必须严格按《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执行，属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手续。属于用工单位支付的部分由甲方负担。事故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

（八）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不直接支付派遣员工）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及劳务费用。

（九）履行国家法律法规的其它义务。

####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双方约定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并委派人员进行管理；

（二）依法与派遣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送甲方备案；

（三）管理派遣员工档案，并允许甲方随时查阅；

（四）按照乙方与派遣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调换派遣人员，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与派遣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

派遣人员的退回、更换

（一）派遣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双方约定的派遣期限届满且不再继续使用派遣员工的；

3. 派遣员工不符合上岗条件或不能胜任工作的；

4. 派遣员工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5. 派遣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的；

6. 派遣员工严重失职或徇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及负面影响的；

7. 派遣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8. 派遣员工提供虚假的健康状况、学历学位、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或情况的；

9. 派遣人员与乙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10.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和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经甲乙双方认可后退回乙方的派遣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派遣员工。派遣员工有过错或造成单位损失的，由甲方提供相关责任事故的书面材料，乙方调查核实后负责追偿事宜。

派遣期限届满，甲方继续使用派遣员工的，乙方应在派遣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与派遣人员续订劳动合同，并送甲方备案。

甲方出资对派遣员工进行培训的，乙方和派遣员工应与甲方订立三方协议，约定派遣员工在甲方的服务期。

保密

乙方及其派遣员工获知的甲方内部保密信息，除履行协议义务的，或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知识产权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或为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所制作的软件、文档及其他文件，其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归属甲方。

## 违约责任

(一)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派遣员工因工作不负责任，违反操作规程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甲方提供依据，乙方负责追讨赔偿金（乙方根据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赔偿责任，并由派遣员工支付赔偿金）。

###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派遣员工增减时，甲方须在上月 2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办理下个月社保增、减事宜。如甲方未在指定的日期前通知乙方，则因此产生增缴的相关的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由甲方承担。

(二) 法定税金：乙方每月机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除去工资保险外）由甲方支付，定税率 5.0%。

## 协议的变更

双方经协商一致，对与本协议的条款可以书面变更协商解决。本协议未变更的条款仍然有效。

## 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也可按以下按第 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按其仲裁规定进行仲裁。

(二) 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仲裁的条款仍须履行协议的生效和份数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六部分 附 件

（一）资格文件

1. 资格文件封面

\*\*\*服务项目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二四年 月

## 2. 资格文件组成

### 目录

#### 一、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2)
- 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1-3)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3 近半年内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至今任意一月。)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

(三) 其他特定资质:

#### 三、其他资料

-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汇凭证等）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制作响应性文件，应按照响应性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响应性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1. 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企业类型声明函，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二）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服务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二四年 月

## 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目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书（附件一）
- 二、投标承诺书（附件二）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单独提交）（附件三）
- 四、明细报价表（附件四）
- 五、供应商概况（附件五）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六）
- 七、供应商近 3 年的类似业绩（附件七）
- 八、项目实施计划（附件八）

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应急保障方案，响应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九）
- 十、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十）

### 注：

- 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 3、商务文件格式

#### (附件一)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元)的投标总价，来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承保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通知后立即进行承保工作，并将按程序要求保证服务质量。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4、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5、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6、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九十日内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8、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9、我方愿意遵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1、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2、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投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3、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14、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5、综合说明：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要求需方提供的配合: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 编：

联 系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名称: 电 话:

开户银行: 传 真:

开户账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印签）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投标承诺书

致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经理为：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经理资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独提交)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万;                                |
|      | 小写:<br>¥                                      元 |
|      |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兹声明: 以上响应报价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代理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 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四) 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地址：
- 3、 经营范围：
- 4、 供应商自我介绍：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项目经理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经理年限和能反映该项目经理情况的其他内容。
- 2、项目经理在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经理一览表

| 甲方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规模 | 备注 |
|--------|------|------|----|
|        |      |      |    |

- 3、项目经理简历中应附注学历证书复印件等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1、其他涉及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 3、涉及人员应附相关资质复印件。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人员名称 | 职称 | 相关工作简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附件七) 供应商近 3 年的类似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项目发生时间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项目实施计划**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项目实施计划。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2、评估方案
- 3、项目总体概述
- 4、服务承诺
- 5、服务保障
-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 7、……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九) 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 序号  | 磋商文件<br>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      年      月      日